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陳可馨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2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1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64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宣導月徵件計畫1份。(16300589_11030640001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0年度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「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～議題探究小論文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並薦送至少1件作品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府110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0年度以「性別平等素養與生活」為主軸，期待性別平等議題不僅在教科書中呈現，更能讓學生在生活中意識其無所不在。為引導學生察覺生活中的性別平等議題並深化學生分析及思辨，特辦理旨揭議題探究小論文比賽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- 四、活動內容（詳請參閱附件計畫）：
 - (一)初審：由各校自行辦理。
 - (二)全市複審：

中山女高 1100715



MSAA1103006546

- 1、比賽方式：由各校薦派至少一件與性別平等素養相關議題探究之小論文。
- 2、收件時間：110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至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。
- 3、交件方式：請依規定時間將上述作品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光碟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（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）至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輔導室謝雅苓主任（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1號），並註明「生活中的性別平等教育～議題探究小論文比賽」收。
- 4、錄取件數：特優3件、優選5件、佳作12件，得獎作品應符合性別平等理念；作品經評審委員評選未達獎勵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
五、倘對當案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市南港高中輔導室謝雅苓主任，聯絡電話 02-2783-7863轉281。

六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